

110 年消防特考班學員報到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到日期為 111 年 4 月 13 日 8 時，報到地點：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，南投縣竹山鎮大公街 100 號)，請準時抵達本中心，於 10 時後不再開放報到手續。
- 二、完成報到手續後，即開始實施預備教育 2 週，第 1 週之週六、日不放假(即 111 年 4 月 16 日、17 日)，111 年 4 月 22 日 16 時放假，於 111 年 4 月 24 日 21 時收假。
- 三、學員駕駛車輛或騎乘機車者車輛可停放於本中心第 1 停車場，惟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四、會客時間：
 - (一) 預備教育期間(懇親假)：111 年 4 月 22 日 16 時放假，於 111 年 4 月 24 日 21 時收假。
 - (二) 正式上課期間(111 年 4 月 25 日起)：
 - 1、平時：18 時 30 分至 19 時 30 分。
 - 2、急事：12 時 40 分至 13 時 40 分。
- 五、應攜帶物品：
 - (一) 黑色皮鞋 1 雙，全黑長襪數雙，平日著制服操課時穿著；若準備新鞋，請先試穿，務使合腳，以免預備教育操課時發生破皮情形。
 - 1、女生：
 - (1) 短筒黑色素面，車縫線亦須為黑色，鞋邊不可有雜色線，鞋面不能有花紋。
 - (2) 平跟，學生型，不可有休閒鞋款式(如娃娃鞋)。
 - 2、男生：
 - (1) 短筒黑色素面，車縫線亦須為黑色，鞋邊不可有雜色線，鞋面不能有花紋，須可擦拭光亮。
 - (2) 學生型，繫鞋帶。
 - (二) 慢跑鞋 1 雙、運動襪數雙(襪子長度應高於腳踝)，本中心將循序漸進實施至一萬公尺跑步訓練，入訓前請提早養成運動習慣，以免體力不堪負荷。
 - (三) 備用運動服 1 套(請依季節攜帶，含衣、褲)。
 - (四) 110 年特考班學生基本資料表(請依個人狀況填寫完成，並將郵局存摺影本及並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黏貼處)。

- (五) 110 年消防特考班學員代購物品一覽表。
- (六) 身分證正本、特考成績單影本 1 份。
- (七) 健保卡、刮鬍刀、口罩 1 盒等日常生活用品。
- 六、由本中心統一代購日常盥洗用具及寢具（棉被、枕頭）等物品。
（入訓後自行繳費，代購物品詳如附表）
- 七、本訓練班於 111 年 4 月 25 日進行游泳技能訓練，請提早加強自身游泳能力。
- 八、學員報到後將進行服裝儀容檢查，髮型標準男生為三分頭、女生以不碰到衣領為原則，禁止染燙，檢查不合格者統一由本中心於預備教育週內擇期遴請理髮師理髮，並由學員自行負擔理髮金額 100 元整。
- 九、本中心上課時段為 8 時至 12 時、14 時至 18 時及 19 時至 21 時，午休時間為 12 時 40 分至 13 時 40 分，就寢時間為 22 時，早點名時間為 6 時，晚點名為 21 時，預備教育期間不得使用手機，所有學員手機於報到日繳交學生隊部統一保管，俟預備教育期間結束再行歸還，另正式上課期間手機管理部分由學生隊部另行律定。
- 十、預備教育期間，不得攜帶筆記型或桌上型電腦至本中心，正式上課後，另行規定。
- 十一、依照「強化消防人員 COVID-19 疫苗接種及健康管理指引」規定，學員應比照指引配合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於報到當日，倘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且滿 14 天，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，在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且滿 14 天期間內，須每週 1 次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。
 - (二)倘學員曾為 COVID-19 確診個案，且持有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知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 COVID-19 疫苗接種證明，惟應於報到當日，提供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 - (三)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-19 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須每週 1 次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。
 - (四)前述快篩試劑及 PCR 檢驗陰性證明皆自費。
- 十二、學員宿舍個人置物空間有限，請勿攜帶過多個人物品。
- 十三、本中心內設有郵局提款機，請勿攜帶過多現金以免遺失。

十四、請學員自行上網進入 FACEBOOK 社群網站並搜索名稱為「110 年消防特考班」社團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913159372710323>)，申請加入社團時請據實填寫相關回應方可加入，以利後續公告事宜。

十五、代購物品單請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前填妥並簽名後，併同郵局存摺封面上傳至以下網址：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6488c861d3e6f53dace>，代購物品單上另有 QR CODE 可供掃描。

十六、交通方式：

(一) 自行開車：請走國道 3 號(中二高)下竹山交流道(243.6K)→台 3 線/集山路二段→南雲路/台 3 線口左轉→名竹大橋前一路口右轉→直行 1 公里即可達本中心(沿路均設有標示牌)

(二) 搭乘客運：

1、北部學員：搭乘統聯客運(臺北—竹山)，於消防訓練中心/紫南宮站下車，車程約 4 個小時。

2、中部學員：於臺中火車站附近搭乘臺中客運(國道)於秀傳醫院下車(山腳)再步行或搭乘計程車至本中心(約 3 公里)。

(三) 搭乘火車：搭乘集集線至濁水站下車，再搭乘計程車至本中心。

十七、本中心教務學務科聯絡電話：(049)2739119 轉 6103(保留受訓資格事宜)；110 年消防特考班學生隊部聯絡電話：(049)2739119 轉 1122~1128(報到相關事宜)。

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位置圖



本中心地址：南投縣竹山鎮社寮里大公街 100 號

電話：049-2739119